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

提案類別	□創新獎 ■精進獎 □跨域合作獎
提案年度	110年
提案單位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
提案人員	主要提案人：技士黃俊瑋　　貢獻度：40% 參與提案人：前主任陳炯志(現任北投分局長)　貢獻度：30% 技正兼股長林碧蘭　　貢獻度：30%
提案範圍	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、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。
提案名稱	**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—臨檢紀錄表電子化**
成效屬性(可複選)	■全國首創、□導入精實管理手法、■小ｅ化、□節省成本(時間、人力、經費)、□發表期刊論文或專書、□取得專利、□其他：(如榮獲其他獎項、增加收益……等，請於15字內簡要說明)
提案緣起	一、 為貫徹市長「資料公開透明」、「源頭錄案」理念，本局於107年11月1日完成建置「臨檢盤查系統」，提供臨檢勤務 E 化登錄建檔之功能，防止員警藉由臨檢名義衍生瀆職、風紀事件。 二、 為落實市長「全面ｅ化」政策並持續精進本局ｅ化作為，本局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辦理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，自108年11月20日起於中山分局、信義分局上線試辦，係以平板載具搭配觸控筆及鍵盤，提供員警以「北市智慧警勤 APP」現地登載「臨檢紀錄表」，並採用「簽名時同步錄影」之創新專利技術，有效保障執勤員警、受臨檢當事人雙方之權益。 三、 因應109年4月26日林森錢櫃大火事件，本市陳秘書長於政風處109年5月1日稽查業務Ｅ化教育訓練會議中指示，自5月4日起各機關執行稽查業務，均須以行動裝置填寫稽查表單，並即時上傳至本市「數位表單整合平臺」，而本局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已提早達成陳秘書長指示之目標，本局相關資料於109年7月20日業已完成介接至市府平臺，避免員警現場須重複登錄案件資料。

實施方法、過程及投入成本	**一、實施方法** **（一）建置「臨檢盤查系統」(全國警察機關首創)：**臨檢勤務 E 化登錄建檔系統，由勤務規劃者於勤前至「臨檢盤查系統」後臺登錄臨檢勤務相關資料，包含勤務時間、地點、核准者、參與單位、臨檢結果等相關欄位。 **（二）開發「北市智慧警勤APP」：**執勤員警至臨檢處所時，以M-Police 登入「北市智慧警勤 APP」進行人、車證號之盤查，APP 回傳盤查證號後，由系統彙整同場所勤務之所有盤查資料，自動產生「盤查現場人員名冊」。 **（三）提供同「場所」、「車」、「人」臨檢盤查之查詢介面**，其中「場所」項下提供包廂編號輸入，俾利後續大數據資料分析。 **（四）辦理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(全國警察機關首創)：**整合本局「臨檢盤查系統」及「北市智慧警勤APP」，以平板 iPad Pro 搭配 Apple Pencil 觸控筆及 Smart Keyboard 鍵盤，提供員警於臨檢處所現地登載「臨檢紀錄表」。 **（五）創新E化方案—簽名時同步錄影(全國警察機關首創)：**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提供在場人(現場負責人)於平板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創新 E 化方案，有效保障執勤員警、受臨檢當事人雙方之權益。 **二、實施過程** **（一）**108年11月20日起於中山分局、信義分局各派出所、警備隊上線試辦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，試辦期間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，採紙本及電子化雙軌併行。 **（二）**於109年1月20日、3月31日、8月4日召開試辦成果檢討會議，由本局業管之副局長主持會議，針對試辦單位e化成效及試辦員警回饋意見，持續辦理系統滾動式修正。 **（三）**本局中山、信義分局自109年8月15日起停用紙本臨檢紀錄表，並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備在案；另餘12個分局，自同日起實施臨檢紀錄表電子化試辦，試辦期2個月。 **三、執行成本** **（一）**108年：軟體開發(含警用行動載具授權)費用327萬4,100元、硬體購置費用72萬5,900元，共計400萬元整。 **（二）**109年：硬體購置費用343萬8,670元、警用行動載具授權費用56萬1,330元，共計400萬元整。

實際執行（未來預期）成效	**一、有效提升本局刑案偵辦能量：** （一）本局「臨檢盤查系統」、「北市智慧警勤 APP」相關建檔資料提供予本局「刑案情資協作平臺」及刑大「偵查情資分析系統」作大數據分析運用，除有效提升本局刑案偵辦能量外，也利於未來聚眾鬥毆之追查及組織犯罪之提報。 （二）109年3月24日本市市府公布居家檢疫失聯者「陳冊」，經本局刑大科偵隊及北投分局透過「偵查情資分析系統」調閱「臨檢盤查資料庫」，發現該名失聯者有多筆於南陽街某家網咖被盤查之歷史紀錄，遂於當日晚間9時許於該家網咖尋獲對象。 **二、落實資料公開透明，防止員警瀆職事件發生：**本局「臨檢盤查系統」108年臨檢地點E化建檔計1萬1,749筆、現場盤查資料計16萬5,078筆；109年臨檢地點E化建檔計1萬3,889筆(受疫情影響部分場所臨檢改為路檢或巡邏所致)、現場盤查資料計26萬6,243筆，落實本市市長「資料公開透明」、「源頭錄案」之目標，防止員警藉由臨檢名義衍生瀆職、風紀事件。
相關附件	附件1至附件8。
聯絡窗口	姓名：技士黃俊瑋 電話：02-23831642 Email：waderxd@police.taipei

※ 注意事項：

一、提案表

（1）內文格式：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14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。

（2）**頁數：A4紙以不超過6頁為原則。**

二、相關附件

（1）內文格式：不限。

（2）**頁數：A4紙以不超過6頁為原則。**

附件1

說明：本局員警臨檢紀錄表電子化現場執勤實況。

附件2

說明：臨檢盤查系統(後臺系統)、北市智慧警勤 APP(前端 APP)、臨檢紀錄表電子化(操作載具)共同組成本局臨檢 E 化勤務之執行。

附件3

說明：臨檢盤查系統(後臺系統)展示及相關簡介。

附件4

說明：北市智慧警勤 APP(前端 APP)展示及相關簡介。

附件5

說明：臨檢紀錄表電子化(操作載具)展示及相關簡介。

附件6

說明：創新 E 化方案-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展示及相關簡介。

附件7

說明：實際成效包含節能減紙、系統整合、流程改造及節省文書工作等。

附件8

說明：以臨檢紀錄表電子化資料之大數據分析，破獲刑案之實際案例展示。